

審條例都還沒有處理、通過，你們就編了 3,000 萬的預算，對於家事法庭的部分，本席已經講了半年，再三強調要你們去跟縣市政府，跟內政部要求增加社工人員，可是你們只是一紙公文過去，縣政府可以不派人吧！你們要如何處理家事法庭？真的不要累死這些法官、檢察官！沒有專業的社工人員，你們就要增加編制，或是和社團團體、縣市政府如何合作，這需要一個方式，而不是徒具一個家事法庭罷了！這樣是不公平的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劉委員權豪發言。

劉委員權豪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秘書長知道當法官和立法委員最大不同處在哪裡？就讓我來回答，因為這兩個職務我都待過，最大不同點在於，法官在獨任制的時候，對於具體案件，他代表國家，所以他講的就算。立法委員講了還不算，因為我們是合議制，而且行政體系常常大過於國會體系。雖然本席很不喜歡用「狗吠火車」這個成語，因為我不喜歡把自己比成那隻動物，但即便如此，為了國家長治久安的體制問題，本席還是要講，因為這兩個職務我都待過。

請問秘書長，人民觀審制條例通過了嗎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有。

劉委員權豪：理論上，它有沒有可能不通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有可能。

劉委員權豪：或是通過的版本跟你們的不一樣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劉委員權豪：比如你們認為表意不表決等等，有可能完全被推翻掉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。

劉委員權豪：所以就目前為止，至少它不是一個國家已經在推行的條例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。

劉委員權豪：那天不知道是不是我看錯，我在電視上看到一則人民觀審制的廣告。秘書長認為用國家的公帑來推行一個仍是未定之天，至少到這一刻為止，它是沒有被通過的制度，這樣做恰當嗎？而且民眾搞不懂，還以為我們國家已經在推行人民觀審制。我還以為那是大陸的廣告，因為在我的印象中，人民觀審制是還沒有通過的。請問秘書長，我們用人民的納稅錢去推動一個目前為止仍未通過的法律、制度，而且你剛才也說了，它有可能不通過，或是通過之後和你們的版本完全不一樣，這樣做恰當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主要是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的觀念。

劉委員權豪：如果我沒有記錯，是盛竹如在講的，看廣告的人會認為，該制度就是要實行。你現在不是在講一個概念性的問題，既然不恰當，就應該把這個廣告拿下來，等這個法案通過後，我們會訂出日出條款，會有一個施行時間，屆時再來宣傳，都不為過。現在宣傳，到時候制度完全不一樣的話，可能白花錢。秘書長可否代表司法院在此承諾，暫停這個廣告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回去後，我們內部再做檢討。

劉委員權豪：不用檢討了！所以我才說，當法官和當立委不太一樣，就是這樣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委員的意見，我們一定會慎重……

劉委員權豪：秘書長就把那個不恰當的廣告拿下來，第一，它不見得通過；第二、通過內容如何也不知道啊！

在秘書長的報告中提到，委託年代、TVBS、蓋洛普等等進行民意調查。你們用這個民意調查做為人民觀審制的基礎，本席強烈懷疑，你們在電話拿起來的那 20 分鐘、10 分鐘裡面，有辦法很清楚的解釋，讓人民知道人民觀審制、參審制、陪審團還有現行制度有何不同？怎麼說的清楚？而且在我們的觀審制裡面，各國的做法又不同，有的是表意不表決，如何在那短短的時間內，向人民說清楚？而你們又以這個做依據，說有百分之六十幾、七十幾，所以要施行人民觀審制。本席認為這裡面最大的因素是總統自己的主觀意思在主導這個制度，在座都是經過嚴格考試，有實務經驗的人，台灣的司法制度千瘡百孔，很多地方需要改進，但這並不是最需要非去做的制度。在你們的草案中，你們選定士林、嘉義兩個地方法院來作試辦，就你的認識，在台灣什麼時候實體法或程序法會影響實質判決的制度，它是挑法院來做的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其實有很多制度做過試辦。

劉委員權豪：你那個制度不會影響實質判決。本席上次問你的時候，你說理論上，這個觀審制即便是表意不表決，它還是會影響審判的結果，有可能在觀審制裡面是 yes，在沒有觀審的時候，又變成 no，會影響實質判決內容的情況下，你竟然挑兩個法院來試行，本席期期以為不可。而且試行時間 3 年，3 年之後呢？你說還要評鑑，我不知道觀審制、觀審的內容要如何評鑑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因為觀審最終還是法官在決定……

劉委員權豪：所以本席才說你們這個觀審制叫作升級版的旁聽規則，現在除了特殊案件不能公開外，其他都是公開法庭，大家可以去看，如果你的目的只是讓人民可以親近司法，讓司法產生公信力，但是人民的意見不能拘束法官的話，那就是升級版的旁聽規則，與其如此，不如把旁聽席弄得好一點，本來是坐木頭椅，就改用沙發，本來沒有提供飲料，現在提供飲料，然後再做問卷調查，以後來旁聽的人還送紀念品，這樣也可以讓人民更親近法律，更親近司法。你們現在這個版本真的是四不像，我們要有勇氣跟那位決定的人士說 no。

我們都知道司法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革，很多學者專家，包括立法院提出的，如果人民的參與可以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話，這種版本的觀審制絕對沒有辦法達到目的，因為它根本沒有辦法拘束法官。司法最大的理由是，法官如果不採納觀審人員的意見，要附帶理由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在判決裡面要寫。

劉委員權豪：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很偉大的立法，本席要告訴秘書長，當法官的人都很會寫作文，要他附上理由，還不簡單！我們就是認為法官不能夠獨斷，希望有另外的力量來拘束他、影響他，但是你設計的這個制度無法達到這樣的目的，本席不知道它會不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，不過我還是在這裡語重心長的說，至少你們在內部會議中，要對那個有權力的人說，司法制度的改革不是只有實現上位者－總統的競選諾言，何況這個競選諾言－觀審制，對司法品質的提升並沒有任何的幫助。我們寧可下去討論司法人員進用的年齡、他是否具備一定的社會資歷，或事務分配等

等很多問題。

請問秘書長多久沒去台東地方法院視察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今年還是去年才去過。

劉委員權豪：台東法院硬體設施最大的特色是什麼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就是分好幾年在蓋。

劉委員權豪：本席過去在那裡當法官的時候，法官的辦公廳舍也分了好幾個區塊，有些在這邊，有些在那邊，本席覺得那個建築物已經非常老舊，現在再加蓋，也是浪費國家的經費。有很多地方法院都提出遷建、改建計畫，本席建議司法院一定要重視這一塊，要有長治久安的做法，台東地方法院那塊土地也很完整，沒有問題，我們花一筆錢重新興建，讓人民去訴訟好的，也讓法官有一個很好的上班地方。問題是明年好像沒有編預算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明年沒有，要由地院先提出來。

劉委員權豪：地院已經提出。本席有一次打電話給秘書長，就是要談這件事情，你的秘書很盡責，不停的問我是什麼事，我跟他說我不是要關說案件，因為我當過法官，知道關說也沒有用。我告訴你的秘書，找你是為了地方法院改建的事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、黃委員文玲、賴委員士葆、林委員佳龍、姚委員文智、陳委員歐珀、孔委員文吉、吳委員秉叡、林委員世嘉、邱委員文彥、廖委員國棟、薛委員凌、江委員啟臣、盧委員秀燕、紀委員國棟、江委員惠貞、蔣委員乃辛、簡委員東明、楊委員瓊瓊、管委員碧玲、高委員金素梅、吳委員育昇、李委員桐豪、林委員明濤、邱委員志偉、林委員滄敏、王委員進士、蘇委員清泉、蔡委員正元、張委員慶忠、許委員添財、蔡委員其昌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。

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。委員吳宜臻、潘維剛書面資料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。

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：

●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待遇相關規定

依據公務人員加給法第五條，職務加給對象應為主管人員或職務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。然目前司法人員之俸點為薦任六職等人員，且專業加給高於一般行政公務人員 2 倍餘，然司法院卻依據行政院 62 年所頒布之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，無論法官是否擔任主管職務，一律支領主管加給，其適法性有待商榷。再者，實際有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與未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，其待遇一樣，亦會有不同工卻同酬之不合理現象，顯對實際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不公平。

再者，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，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，仍為現職司法官，支領司法官之給與。然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，可能為從事研究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者，其薪資與實際從事審判之法官相同，亦屬不合理。若為不適任法官調離審判職務，轉任行政職，卻又享有原先之待遇，亦會遭人非議。

目前司法院之敘薪制度恐造成不同工卻同酬之不公平現象，司法院身為司法最高行政機關，